

市政總質詢第 18 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質詢對象：柯市長文哲

質詢議員：林穎孟 黃郁芬

計 2 位時間 80 分鐘

※速 記 錄

—109 年 11 月 16 日—

速記：楊宗穎

主席(葉副議長林傳)：

現在進行第 18 組質詢，質詢議員有林穎孟議員、黃郁芬議員，共 2 位，時間共計 80 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穎孟：

我想請問市長，前幾天你才剛講過的結婚獎金，新聞上是寫，柯文哲說臺灣少子化的原因不是因為不生，而是因為不婚，因為結婚的人數並沒有比之前少，但是未婚者的比例大幅增加，所以市長認為應該在結婚補助的部分，先鼓勵結婚再鼓勵生產，市長，請問你是這樣的主張嗎？

柯市長文哲：

統計數字上看起來是這樣，但在 25 年前，臺北市 40 歲左右的女性，沒結婚的才 12%，現在是 35%。

林議員穎孟：

所以市長要頒發結婚獎金，是因為不婚所以少子化，所以鼓勵結婚來提升生育率，是這樣嗎？

柯市長文哲：

我認為社會還是以家庭為最小單位，如果有 35% 的年輕人不結婚，以後的社會結構會出問題。

林議員穎孟：

我了解市長的意思，我只是要確認一下今天要頒發結婚獎金的原因是因為這個命題，結婚率低所以生育率低，所以決定要推這樣的政策，我想跟市長確認的就是這件事。

柯市長文哲：

結婚率低造成生育率低，我認為這個命題是對的。

林議員穎孟：

所以我想跟市長討論一下邏輯的問題，在邏輯裡面是若 P 則 Q，若非 Q 則非 P，應該是這樣，所以結婚率低則生育率低的命題裡面會不會出現，若結婚率高則生育率高？

柯市長文哲：

沒有保證。

林議員穎孟：

也就是說結婚率高不等於生育率高，所以，要跟市長講一下，如果以非 Q 則非

P 的部分，也就是說以市長的命題，結婚率低則生育率低，照理來說結婚率高則生育率高，這是一個邏輯，但是我要跟市長講一下實務的部分，我們周遭的國家有韓國、日本，請問一下市長，生育率的部分你覺得哪一個國家高，日本、韓國及臺灣，誰最高？

柯市長文哲：

都很低。

林議員穎孟：

都很低沒錯，看誰最高。

柯市長文哲：

好像日本最高。

林議員穎孟：

日本最高是不是？

柯市長文哲：

對。

林議員穎孟：

市長講得沒錯，這裡面最低的是臺灣，中間是南韓，最高是日本，也就是在生育率的部分，其實日本是比臺灣還有南韓高，再來我想請問一下，結婚率的部分，這 3 個國家哪個比較高？

柯市長文哲：

我不知道答案。

林議員穎孟：

結婚率的部分，日本跟韓國差不多，臺灣是最高，所以在這邊我要跟市長說，以實際的數據來看，臺灣的生育率最低，但是結婚率卻是 3 個國家裡面最高，以其他國家的經驗來看結婚率高跟生育率高的部分，目前看這 3 個國家是沒有因果關係的，所以這裡是想跟市長提醒一下結婚獎金這件事情，第 1 點，從邏輯上面來看，並不會達成市長所要的目標，鼓勵大家結婚，生育率就會高，因為邏輯上面不通。第 2 點，從經驗方面來看，跟其他國家的數據比較之後，這兩者之間沒有什麼相關性，新聞寫說在年底的時候，要研擬這個政策，沒錯吧？

柯市長文哲：

正確的說法是，要在年底的時候，研擬鼓勵年輕人結婚。

林議員穎孟：

所以我在這個地方要提出來的就是，這個政策到底要不要研擬，市長需要仔細地想一下。

第 2 部分，你剛才也提到 30 年前臺灣婦女不婚的比率是 12%，現在高達 35%，對不對？所以我想請問一下，生育率低是女性的責任嗎？

柯市長文哲：

不結婚不是只有女生，男性也一樣。

林議員穎孟：

對，那為何特別強調臺灣女性呢？

柯市長文哲：

我有說臺灣女性嗎？因為臺灣的婦女沒有結婚，男性也沒有結婚。

林議員穎孟：

所以生育率低並不是女性的責任，因為不想結婚不只有女性不想，所以在這邊談一下為什麼臺灣女性不想結婚這件事情，市長，你要不要想一下？為什麼臺灣女性不想結婚？

柯市長文哲：

文化的問題，我覺得不只是經濟的問題，30 年前大家更窮，我認為這是一個社會文化。

林議員穎孟：

你認為不想結婚是文化的問題，是因為女性及文化不想結婚？

柯市長文哲：

整個社會的氛圍就是大家不想結婚。

林議員穎孟：

所以不想結婚的社會氛圍是怎麼造成的？市長，後面的原因有請市府團隊做相關的研究嗎？

柯市長文哲：

還沒開始研究，現在開始研究。

蔡副市長炳坤：

今天早上的時候有提到，有很多原因是需要進一步做研究，包含剛剛提到的日本為例，日本現在也提出要做結婚補助。

林議員穎孟：

我知道他們還要提高，但是從上面數據來看，其實他們的生育率也沒有很高。

蔡副市長炳坤：

所以這個議題要做進一步完整的探討之後，再提出比較完整的對策。

林議員穎孟：

我知道市府準備提政策來研擬，所以我必須提出邏輯上面的問題及其他國家相關的數據，先讓大家知道，以免研擬的時候就這樣做下去。

我現在繼續講為何女性不想結婚這件事，就是因為柯市長提到 30 年前很少人不結婚，為什麼 30 年後數字變這麼高，我想請問一下市長，25 歲到 29 歲的女性勞參率，跟 50 歲以上的女性勞參率，會這樣看是因為 30 歲的女性是適婚年齡，但 25 歲到 29 歲的女性勞參率是非常地高，但是一旦結婚以後可能會開始下降，到 50 歲以上可能二度就業，所以在數據上面可能會有上坡，通常有這樣的趨勢，我現在請教市長，臺灣、日本、韓國這 3 個國家裡面，哪一個國家的二度就業率是最高及最低？

柯市長文哲：

就我所知日本是最高。

林議員穎孟：

那最低的是哪個國家？

柯市長文哲：

臺灣。

林議員穎孟：

確實是這樣沒錯，這個數據還包含美國，可以看一下箭頭的地方，第一個箭頭

20 幾歲的地方，那個地方臺灣是最高的，臺灣女性的勞參率是最高的，但是到 50 歲左右的時候就開始往下降，比韓國、日本、美國都還要低非常多，勞動部的統計數字有特別說到，因為結婚、生產、育兒及負擔照顧家人等因素，勞參率隨年齡而下降，50 歲之後低於上述國家的狀況，所以我特別跟市長提醒，女性為什麼不想結婚，第一件事情是覺得二度就業會有困難，這邊的數據可以看得出來，剛剛的數據是 2018 年，現在這個是 2019 年的，我們的數據都是最低，其實這個狀況是很嚴重，剛才提出這個問題，讓市長知道女性在臺灣二度就業的部分，機率是比較低的，代表這個制度到底出了什麼問題？為什麼二度就業的女性，臺灣反而比較低，這個我認為市長要研究一下，因為女性不結婚有很大的原因是以後找不到工作，因為照顧小孩離職了，離職以後要再就業可能就找不到工作，所以乾脆不要結婚，選擇職業，很多性別的文化，都會看到女性必須因為工作跟家務之間 2 選 1，不是選擇全職的工作就是要進入家庭，特別奇怪的就是，日本跟韓國一般大家的印象是結婚以後就待在家裡，不會再出來工作，沒想到臺灣的狀況是比日本、韓國還要低，市長，這邊討論少子化或不結婚的情況下，我認為應該要把這些數據納入考量。

再來，這部分我特別點出來，是因為我發現長期以來臺灣有婆媳問題，甚至有出人命的狀況，所以當時才有民眾特別去連署提出姻親專法，禁止夫家姻親的父母管理或干涉夫妻之間生活的情況，雖然說臺灣看起來好像大家都很自由、很平等的狀況，如果有這麼多民眾提出來這樣的情況，我認為它確實可能有一個潛在性的文化因素在裡面，以至於這麼多人想連署讓姻親專法可以通過，市長，這邊要特別講一下，希望可以把這些都納入整個檢討的考量。

最後，為什麼要講結婚獎金這件事情，市長，你自己說過，如果發錢給你，問你高不高興？廢話！當然高興！市長知道你下一句講的是什麼嗎？市長忘記了。市長下一句講的話是第 1 個錢從哪裡來，第 2 個是你認為這些福利制度應該要從根做起，而不是只發 1 次性的獎勵金而已，這是你說的。

柯市長文哲：

對。

林議員穎孟：

這就是你說的，所以我特別要提醒市長，剛剛我講結婚禮金的部分就是這樣，第 1 個，結婚禮金的邏輯問題已經出了狀況。第 2 個，它到底有沒有用？這件事情也是值得討論和研究的。第 3 個，市長過去就已經說你認為應該要從制度上做起，以及去找錢哪裡來，這就是你當時說這句話後面接下來講的東西。我的訴求很簡單，第 1 個，我剛剛已經論證了結婚率高不等於生育率高這件事情，發錢有用嗎？這是我覺得之後市府在討論的時候要納入的內容，發錢到底有沒有用，而不是去想要發錢了，要規劃發錢的政策，不是，應該要想一下發錢有沒有用，這是第 1 個事情。

第 2 個，市長最常講的一句話，請改善根本性制度問題，我剛剛有講了，比如說，勞參率的部分，為什麼二度就業這麼低，低於韓國、日本、美國，臺灣低於美國，我覺得還說得過去，低於韓國、日本有點說不過去了吧，對不對？這個部分我認為應該要多加研究，不是只有數據的研究，還包含質化研究，我認為要去找已經進入婚姻的女性對於二度就業的想法到底是什麼？她們害怕什麼事情？以及為什麼有些人會出來工作？有些人不出來工作？這樣的內容我認為要做質化研究。

第 3 個，請把錢花在刀口上，這個是市長之前就講過的，我只是把它納在第 3 點，因為這就是市長過去以來，從 2014 年從政到現在你最常說的一句話，所以我希望在結婚獎金的部分應該要用同樣的標準、邏輯去處理這件事情，好不好？我也是未婚，如果我結婚了有獎金拿，我當然很高興，但是，到底有沒有用？有沒有能夠改善少子化呢？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希望市長是不是能夠在這部分承諾，把這些問題做整體的考量，以及這個政策到底要不要做下去。

柯市長文哲：

好。

蔡副市長炳坤：

臺北市的婚姻平均年齡比其他地方都還要高一點，臺北市平均結婚年齡是 32 歲，桃園市只有 29 歲，所以其實對臺北市來講，結婚這件事情的相關因素的確是值得探討的，市府會按照剛剛議員提的做整體評估，再提出最好的對策。

林議員穎孟：

對。

蔡副市長炳坤：

雖然這不是唯一解決的辦法，但我相信這個議題應該也是處理少子化當中可以討論的環節。

林議員穎孟：

是不是跟少子化有關我認為這也是一個問號，從剛剛我提出的數據看起來並沒有相關，所以我認為這要更加深入地做科學性的探討，好不好？

蔡副市長炳坤：

好。

林議員穎孟：

不要貿然提出這個東西，讓大家都很困惑為什麼會做出這樣的結論，好不好，市長？

柯市長文哲：

好。

林議員穎孟：

謝謝，接下來想問市長一個問題，市長，你認為你是一個務實的人嗎？

柯市長文哲：

當然。

林議員穎孟：

當然，是不是？好，請問外交是屬於市政的一部分嗎？

柯市長文哲：

還是有城市外交，有啊。

林議員穎孟：

所以是嘛，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一小部分。

林議員穎孟：

我現在跟市長討論外交的問題應該都是市政的一部分嘛，沒錯吧？

柯市長文哲：

城市外交。

林議員穎孟：

在這本論文裡面確實講到城市外交是務實外交的一環，市長認為自己是一個務實外交的人，那當然就更加要好好做城市外交，包含怎麼作以及為什麼要做等等，這些都應該要有更深入的詳細作法，請問市長，城市外交有 3 個，基本上在這本論文裡大概可以歸納出 3 個目標，第 1 個是政治性的目標；第 2 個是經貿、文化、民生等等相關的目標；第 3 個是國際戰略。請問市長，你認為這 3 個裡面哪個最重要？還是你覺得都很重要？還是你有排序？

柯市長文哲：

都有，但是，一般城市外交主要是在處理經貿文化。

林議員穎孟：

你覺得城市外交主要是在處理經貿文化，所以政治跟國際戰略是次之。

柯市長文哲：

次之，但是也有。

林議員穎孟：

也有，都有嘛，跟市長稍微考古一下，城市外交這 4 個字在臺北市出現的時間是陳水扁市長的時候，他是第一次提出來城市外交的詞語，所以在這之前沒有城市外交這個詞，他提出這個東西是要輔助國家外交的不足，所謂的務實外交就是這樣，因為在國家名義下面可能有很多東西沒有辦法直接地聯繫、交流，所以透過城市之間的來往，加強對臺灣在國際地位的提升，這是當時陳水扁市長提出來的，他特別有講到一件事情，就是積極促銷臺北經驗，散播臺北經貿實力，而且要開拓臺灣新的國際空間，這是很重要的一個部分，所以這是屬於政治跟國際戰略的部分，就是要開拓臺灣新的國際空間，這裡第 2 句話也講到積極融入國際社會的網絡，拓展國際活動空間並提升國際地位，為的就是臺灣的主權，臺灣受到中國特別的打壓，所以希望透過城市外交來打開這個空間，這是陳水扁提到的。

再來，他在任 4 年期間也辦了非常多的論壇，包含世界首都論壇、圓桌會議等等，主要就是世界相關的論壇，市長任內是不是也有辦類似相關的論壇？

柯市長文哲：

沒有，沒有在臺北市辦這種城市的論壇。

林議員穎孟：

有，市長有辦城市的論壇。

柯市長文哲：

只有雙城論壇而已。

林議員穎孟：

對，你辦的就是臺北上海雙城論壇，而且已經辦了 11 年了，所以我想問市長，從剛剛城市外交裡面 3 個要包含的部分，舉辦 11 年的臺北市的雙城論壇跟上海之間的雙城論壇，你覺得做得怎麼樣？

柯市長文哲：

我覺得雙城論壇對我來講，可以去看看對方在做什麼，對我們還是有一些學習的效果。

林議員穎孟：

在政治、國際戰略跟經貿文化民生等等，是不是可以分別告訴我這 3 個部分做得如何？

柯市長文哲：

其實在兩邊城市的學習，對我們是有好處的。

林議員穎孟：

對我們有好處。

柯市長文哲：

市政的學習，其實有很多 DATA CENTER 概念都是去看了以後回來才決定做的。

林議員穎孟：

對，但是，我想問的是，市長，這 3 個標準，就是我剛剛看的論文提到的標準，你覺得大概做的是什麼狀況？比如說，在臺北上海雙城論壇裡面，政治做了什麼部分？國際戰略做了什麼部分？經貿文化民生做了什麼部分？ 11 年了，做得滿久的了，總是要有個檢討吧？

柯市長文哲：

對我來講，我覺得學習對方城市的運作，因為他們會展現他們做得最好的，所以有一些我們還是有學到。

林議員穎孟：

因為市長講得太模糊了，我就一條一條跟市長討論，第 1 個，關於政治的部分，因為市長之前有跟我說，在政治的部分你希望跟上海是屬於對等尊嚴下做交流，所以我想問市長，在雙城論壇政治面的部分，雙方的共識是否確實是對等尊嚴，你認為呢？

柯市長文哲：

對等尊嚴應該沒有問題。

林議員穎孟：

沒有問題，是不是？

柯市長文哲：

因為對等尊嚴這還好，上海對臺北對等尊嚴是還可以。

林議員穎孟：

所以市長覺得臺北跟上海之間是非常有對等尊嚴的，都是非常平等？

柯市長文哲：

差不多，可以啦，有做不到的地方嗎？

林議員穎孟：

請問市長，我爬梳了過去雙城論壇接洽的單位，裡面大概有 3 個，1 個是上海市長，1 個是中國國臺辦，1 個是統戰部長，還有沒有漏掉的？

柯市長文哲：

沒有。

林議員穎孟：

沒有，就這 3 個，都有接洽過，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還有上海副市長，有時候是副市長。

林議員穎孟：

有時候是副市長，反正就是市長或是副市長層級的，第 2 個就是國臺辦，第 3 個是統戰部長，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對。

林議員穎孟：

請問市長，你認為臺北跟上海之間的九二共識是什麼概念？是一樣的嗎？

柯市長文哲：

我們從來沒有談這個。

林議員穎孟：

我們從來沒有談，但是他們有講嘛，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我們最好的共識就是大家都會閃掉，沒有刻意去談。

林議員穎孟：

沒有刻意去談，請問市長是否認同上海表達的九二共識？

柯市長文哲：

我每次都說，我們聽到了，理解，也尊重。

林議員穎孟：

就是朕知道了，聽到了，但是沒有一定要接受。

柯市長文哲：

就是我們瞭解而且尊重他的意見。

林議員穎孟：

我跟市長講一下，2016 年統戰部長沙海林一來就講九二共識，對不對？在你講 4 個互相的時候，他就突然提堅持九二共識是兩岸過去 8 年關係獲得重大進展的原因，這是一個兩岸和平的政治基礎，要多做好事，多做實事。這是 2016 年時沙海林代表上海，且他是統戰部長。再來是 2020 年 7 月的上海市長，這個我之前也跟市長講過了，裡面的東西跟習近平的一國兩制臺灣方案，也就是九二共識、一國兩制臺灣方案裡面內容是在對照的，比方說兩岸一家親、兩岸融合發展、和平統一、心靈契合等等的這些內容，其實兩方的 1 到 5 點有點在對仗，這是上海市長跟統戰部長他們的發言部分。

再來要講國臺辦的部分，這是今年的，國臺辦特別講說今年辦的雙城論壇視訊進行，講說論壇多年來達成諸多共識，我為什麼要問說到底有沒有共識？第 1 個，九二共識到底有沒有共識？是因為他講了這句話，我們多年來達成諸多共識，這諸多共識裡面到底有沒有包含九二共識，請問市長，到底有沒有包含九二共識？

柯市長文哲：

到現在為止我們都鎖定這是兩岸城市的交流，所以沒有上升到這種更高的層面。

林議員穎孟：

但是國臺辦一直會講說九二共識就是兩岸關係的定海神針，什麼時候堅持九二共識，兩岸對話協商就能順利展開等等，否認九二共識兩岸商談就難以為繼，兩岸

關係就會緊張動盪，請問市長，國臺辦一直這樣主張的情況下，臺北跟上海之間這樣的關係到底是基於怎麼樣的共識而可以進行協商的？如果不是九二共識那是什麼共識？

柯市長文哲：

第 1 點，我們問九二共識的內容到底是什麼他們也沒有講啊，我的說明就是你們的講法，我瞭解、尊重，就是這樣，沒有了，結束了。

林議員穎孟：

好，這邊跟市長講一下，習近平就有講，上次我也跟市長講過，習近平在 2019 年 1 月 2 日的時候告臺灣同胞書 40 周年談話裡面就講了九二共識就是推動一國兩制，實現統一，雖然不是直接等號，但是其實脈絡裡面就是在同一個篇章裡面的，九二共識到底是什麼東西，習近平已經告訴你了，就是這樣子。

柯市長文哲：

我們就等對方自己講九二共識到底是什麼，他也沒有說九二共識是什麼，到現在為止也沒有直接跟我們講，所以何必去替他解讀。

林議員穎孟：

不用解讀啊，他已經講了。

柯市長文哲：

沒有。

林議員穎孟：

他就講了，所以市長覺得習近平講的不是這個意思嗎？習近平講的九二共識不是一國兩制喔？

柯市長文哲：

不是啦，我不需要去替他翻譯，他講他的，不管他講什麼，我們就是尊重，就這樣，講完了。

林議員穎孟：

我知道啊，我只是想瞭解一下市長對於中共最大的領導人講的話，到底理解的是什麼東西。

柯市長文哲：

人家講什麼我們都表示尊重，第 1，我們不需要替他翻譯。第 2，像我當臺北市長，每天媒體上講一大堆，或是報紙上講一大堆，別人講什麼，每一句話我都要去幫他翻譯、解讀，我自己會先氣死。

林議員穎孟：

所以市長的態度就是聽聽就好，這樣嗎？

柯市長文哲：

對啊，聽聽就好。

林議員穎孟：

所以習近平的話聽聽就算了，不用理他。

柯市長文哲：

不然你想要怎樣？

林議員穎孟：

是這樣子嗎？

柯市長文哲：

不然你想要怎樣？

林議員穎孟：

我想瞭解一下，因為國臺辦是雙城論壇的接觸單位，他不斷去強調一國兩制是最好的，之前國民黨還有反對他拒絕一國兩制，結果他就去講說希望國民黨明辨是非。不管如何，剛剛市長的態度讓我很明確地知道，在政治的部分，市長跟中共的共識其實是不太清楚的，雖然他說國臺辦說有達成諸多共識，但是應該沒有包含這個共識，是不清楚的，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很多事還是有共識，比如說移地訓練，派海峽籃球隊來參加海峽兩岸賽的籃球，所以這些事務還是有備忘錄在執行。

林議員穎孟：

對，市長講的就是其他的經貿民生相關的交流。

柯市長文哲：

都有啊。

林議員穎孟：

我在講政治的部分啊，政治就是沒有共識嘛？還是你覺得有共識？

柯市長文哲：

有共識的部分有共識，沒有講的部分就大家互相理解，這樣就好了。

林議員穎孟：

對啊，所以就是沒有共識，我聽到的大概是這樣的意思，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也不要講說我們沒有共識，就是沒有談到。

林議員穎孟：

沒有談到，沒關係，剛剛沙海林明明就有談到你還說沒有談到，我都貼給你看了。

柯市長文哲：

對方講的時候，我們就表示尊重，這樣就好了，不需要去替他翻譯，人家講什麼話為什麼要那麼在意。我再跟你講，愛的相反詞不是恨，愛的相反詞叫冷漠，要懂這個道理。

林議員穎孟：

所以你是冷漠？

柯市長文哲：

不是啦，就是表示尊重。

林議員穎孟：

因為沙海林來臺北講耶，身為地主國難道不能說：「你講錯了，要尊重一下我們國家吧」。

柯市長文哲：

不是，客人來就是表現態度好。

林議員穎孟：

可是客人來如果傷害你的人格的話，難道你不會主張，捍衛一下自己嗎？

柯市長文哲：

其實到現在為止臺北跟上海這種交流還算有對等尊嚴，不會刻意去給對方找麻煩，所以說最後一個是互相諒解，也就是說我有困難你也有困難，我不會捅你，你也不要捅我，這樣就好了。

林議員穎孟：

市長，我知道你想要表達善意，但是我看中國都沒有，他們一直在講一些傷害我們主權的話，這樣哪有對等尊嚴？剛剛看起來就是沒有，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我就覺得很奇怪，你為什麼對人家講的話這麼在意？

林議員穎孟：

比如說你的客人到你家來辱罵你是一個 OOX，難道你不會生氣？不會說我不是這樣的人嗎？難道你就說我聽到了，然後句點，不會捍衛自己嗎？

速記：蔡舜如

柯市長文哲：

我每天被罵，罵習慣了。

林議員穎孟：

沒關係啦！時間的關係，我們要繼續討論，第 2 個國際戰略的部分。在國際戰略部分，雙城論壇到底有沒有提升臺灣國際地位和空間？所以我第 1 個就想問市長，你認同「一中原則」嗎？

柯市長文哲：

今天不是市政總質詢嗎？

林議員穎孟：

這是市政啊！剛剛市長不是說外交是市政的一環？城市外交就是市政的一環，所以我想要確認一下。

柯市長文哲：

我常說在這裡不要討論意識形態的東西，這個都有標準答案，我常說不然請他先釋意「一中原則」是什麼？

林議員穎孟：

「一中原則」是什麼，市長知道嗎？

柯市長文哲：

我不曉得。

林議員穎孟：

真的？假的？

柯市長文哲：

真的。你有聽說中國明確的定義，什麼叫「九二共識」，什麼叫「一中原則」？原則就是原則，我們也是表達尊重。

林議員穎孟：

「一中原則」是有定義的，第 1 個，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第 2 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第 3 個，臺灣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這是「一中原則」的定義，這個去查一下都有，公報裡面也有。

柯市長文哲：

爲什麼那麼在意？人家說你家是我的，或是在你門口說你的房子是我的，難道你就開始跟人家打架？

林議員穎孟：

所以你就繼續讓人家講你家是我家？

柯市長文哲：

不會啦。

林議員穎孟：

然後還在你家撒泡尿。

柯市長文哲：

不會啦！

林議員穎孟：

市長好寬容。

柯市長文哲：

門鎖好就好，人家又沒到你家來。

林議員穎孟：

來你家到處示威挑釁，你都覺得沒關係？

柯市長文哲：

不是沒有關係。常常是你揮過來我揮過去，這樣就好了。

林議員穎孟：

好，沒關係。我今天主要是討論關於國際戰略的部分，因爲國臺辦就算我們辦了雙城論壇，從頭到尾他們的態度從來沒有因爲我們辦了雙城論壇而改變過，他們都是越來越誇張，到最近這幾年都非常非常地誇張。他們除了強調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強調「一中原則」之外，不斷地以軍機繞臺，這個市長也知道。然後在其他國家支持臺灣的時候，還要再去辱罵人家。國臺辦中國政府不斷在做這樣的事。

中國政府國臺辦在我們的雙城論壇又會說什麼？他們在外面一直辱罵人家，一直恐嚇我們的時候，他們到我們的雙城論壇說什麼？他說兩岸防疫合作，中國在防疫上做得比臺灣嚴謹，臺北市若能夠藉由雙城論壇做更多有益於臺灣抗疫的工作，就是很好的事情。他們這樣講完全是跟事實相反的內容。市長，難道這件事你不覺得有問題？

柯市長文哲：

這誰講的？

林議員穎孟：

這是中國的官媒上寫的。

柯市長文哲：

我勸你不要太在意媒體寫的話，不然你會先氣死。

林議員穎孟：

市長，這個官媒就是中共下令要發表的內容，這其實就是一個大外宣，藉由雙城論壇的交流，他們就去做一個大外宣，對全世界說，你看雙城論壇我們做得比臺灣好，臺灣還來跟我學習。這樣一個內容吔！請問這樣有提升我們的國際戰略空間嗎？

柯市長文哲：

我們防疫不會做得比大陸差啦！怎麼可能，對不對？

林議員穎孟：

對啊！所以他們就講一個完全不對的事實，完全相反的東西。

柯市長文哲：

不是啦！

林議員穎孟：

時間關係，我最後要跟你討論一下，因為剛剛市長說你們做了很多經貿文化相關民生的東西，交流得很好，所以我想問，是否對臺北市民有益？你認為非常有益嘛！因為你剛剛講了非常非常地多，都是專注在這個部分，所以我來跟市長討論你認為有沒有益。

我認為很多部分都是有問題的。

第 1 個，關於空氣污染交流的部分，裡面提到參考上海對於空污的處理情況，結果上海是一個空污超級嚴重的地方，我們還去跟他們學習這個東西幹麻？

第 2 個，衛生防疫交流的部分，就我剛剛講的，裡面的交流內容講說，臺灣要跟中國來學習等等，完全是相反的言論，還講將這些經驗分享給臺灣其他城市，對臺灣是有益的，又在吃臺北市的豆腐，很明顯這個交流就是有問題的。

再來是都市更新的交流，我們都會認為做交流應該是要跟更好的城市來學習，在 2018 年的內容提到要學習上海都市更新的成果，應該是學習好的部分，但上海做都更都是怎麼做的？第 1 個是先放火，然後還燒了 2 個人，接下來又強拆等等，還有包含北京的部分，之前你應該知道，就是有低端人口直接掃除的部分，他們的都更政策其實都不是我們應該學習的。所以這樣的交流到底有沒有用處？我認為應該要再想一下。

再來是教育文化的交流，教育的交流在 2017 年學校去參加一帶一路的校長論壇參觀交流，但是一帶一路到底是什麼東西？有非常多的研究報告已經說了，一帶一路就是中國全球的統戰布局。結果我們的雙城論壇交流裡面竟然在做這樣的東西。

5G 的交流部分，已經非常多的國家，包括英國、澳州、日本、瑞典、美國等等，都抵制中國的 5G，他們做一個包圍網，禁止華為等等中資來參加他們國家的 5G 網路建設。結果國臺辦發布的對臺措施裡面，也說要積極跟臺灣做 5G 產業的開展交流合作，然後讓臺灣的企業可以做 5G 的建設等等。我想請問連 5G 都是有問題的情況下，我們還去跟人家做交流，我認為是非常有問題的。

再來是民政系統，我覺得這是最細節的地方。臺北市的 12 個行政區，都跟上海簽署了備忘錄，所有行政區都簽了，而且柯市長任內簽了 8 個，郝龍斌市長任內簽了 4 個，所以柯市長比郝市長簽的還要多，業績還要高。結果這個內容裡面是什麼東西？就是中國的官員去考察鄰里，裡面就是一些拜訪的過程，其中包含文山區有他們的黨委書記率團到文山區公所參訪。這邊我就要跟市長講一下，這其實是有計畫的內容，因為中國統戰的模式裡面就有說到，要鎖定臺灣的青年和村里長，所謂的一帶一路，里長、村長都是他們要吸引的目標，所以我們跟他們簽備忘錄，是幫助他們一起來深入鄰里，看一下我們的里長是誰，認識一下，以後留線給他們繼續做一帶一路。這就是我的問題，這裡面所有的東西，所謂的民生，所謂的經貿文化交流，裡面有這麼多的問題。

我還要跟市長講一下預算的部分，2016 年臺北市主辦實體雙城論壇活動，花了

138 萬元，2020 辦的是視訊活動，但花的錢數目是差不多的，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論壇委辦的費用是 98 萬元，而這 98 萬元還沒有包括視訊相關的設備費用，這費用還要另計，到底為什麼花這麼多錢，而且只是辦一個視訊活動？你們花這麼多的錢幫中國做統戰嗎？

我認為必須檢討雙城論壇的效益問題和成效問題，到底辦雙城論壇可以達到什麼目的？

柯市長文哲：

我也覺得很奇怪，人都沒有來，怎麼會花這麼多錢？

林議員穎孟：

對啊！市長現在才看到花這多錢嗎？

柯市長文哲：

奇怪，視訊這麼貴嗎？

林議員穎孟：

對啊！視訊會議為什麼那麼貴？

柯市長文哲：

這真的要回去查一查。

林議員穎孟：

市長真的要仔細地看一下，雙城論壇做這些事，所有的細節裡面到底對臺北市民有沒有益處？剛剛我提的東西，我認為都是有問題的。

所以最後我想跟市長講一下，雙城論壇的問題，我幫市長整理一下，因為我剛剛問了政治、國際戰略、經貿文化民生的部分，我都把問題告訴你了。

第 1，政治的部分，我認為雙城論壇來的人或是國臺辦經常在重申一些對臺灣主權不利的事情，我認為並沒有達到對等的尊嚴。

第 2，國際戰略的部分，就像我剛剛講的，他們在視訊會議裡面還講說，他們的防疫比臺灣做得好，然後可以分享給其他國家。這完全是在羞辱我們國家的防疫成果。所以我認為這對提升臺灣地位的成效，完全是有問題的。完全不明，這到底提升了什麼東西？

第 3，經貿文化民生的部分，就像我剛剛講的，內容有非常多有疑義的，還有統戰行為的事情。你們完全配合人家做他們的統戰活動，雙城論壇的活動備忘錄，在幫他們做他們的統戰活動，市長你認為這些事情是不是應該要處理？

柯市長文哲：

我們一樣也有去，所以這個是相對的，戰略上是這樣，你為什麼老是想人家在統戰我們？我們也一樣是反攻大陸。

林議員穎孟：

所以你們有去做組織工作嗎？有深入他們的鄰里嗎？然後給他們錢，再把他們帶過來臺灣，讓他們看一下我們的民主自由，有嗎？我們有做這樣的內容嗎？

柯市長文哲：

我倒是覺得要相信自己的制度，生活模式可以讓對方羨慕，這才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林議員穎孟：

最後我要跟你講一下，你還記得我們有辦過臺北、巴黎的雙城論壇嗎？

柯市長文哲：

我們每年的白晝之夜……

林議員穎孟：

這不是白晝之夜，這個是臺北、巴黎的雙城論壇，名字就叫臺北、巴黎的雙城論壇，這是都發局辦的，當時的局長是林洲民，他辦了 2 年，這裡面做了很多的文化交流，還有市政的交流，他去學習巴黎到底是怎麼規劃一個城市，怎麼讓一個城市變得更好，巴黎是一個規模跟我們差不多的城市，它的城市設計有很多我們可以學習的地方，因為他們是比較先進的國家，所以這個論壇內容，我認爲是非常非常好的，但是林洲民局長走後，你們就沒有再辦了。爲什麼？

柯市長文哲：

因爲他走了。

林議員穎孟：

市長！你不能這樣說。這個活動是非常非常好的，我剛剛爲什麼要舉巴黎論壇，就是因爲我認爲雙城論壇應該要去找比臺灣更進步的城市來學習，而不是跟剛剛那些有問題的國家來學習，中國做了一大堆統戰的東西，你們又配合人家做這些事，這是第 2 點我認爲市長應該要做到的部分，這就是我的訴求。

第 1 點，剛剛我講的檢核標準的安全建立，這一定要建立起來，剛剛那麼多的內容，甚至市長連預算都不知道，這是一個很離譜的事情，我希望市長把雙城論壇所有的檢核機制都要建立起來。

第 2 點，應該要挑選比臺灣更進步值得學習的城市。

第 3 點，市長不要因爲林洲民局長走了以後，就不辦了，我希望要繼續辦臺北、巴黎雙城論壇。

第 4 點，要評估世界城市論壇，而這世界城市論壇的概念就是中國只是世界的一部分，你們可以辦跟中國的交流沒有問題，但是它只是一部分，除了跟中國的交流，世界論壇應該每年跟不同的國家來辦，而不是 11 年都只跟中國辦，市長是不是能夠答應我這 4 件事情？

柯市長文哲：

我們每年辦的白晝之夜，可以跟法國……

林議員穎孟：

市長，那個不是雙城論壇。

柯市長文哲：

因爲我們的白晝之夜和白色野餐節是法國來的，所以應該要利用這個機會，看有沒有什麼更進一步的活動，這我回去想想看。

林議員穎孟：

好，這 4 點是不是可以承諾我？

柯市長文哲：

跟巴黎的合作可以先來考慮。

林議員穎孟：

這 4 點可以承諾我嗎？

柯市長文哲：

好啊！可以。

林議員穎孟：

謝謝！

黃議員郁芬：

市長，我在這裡接續剛剛林穎孟議員的提問，如果跟巴黎的雙城論壇只需要用白晝之夜就可以取代的話，那為什麼我們不跟上海辦一個藝術之夜就好了？這樣一樣也可以取代跟上海的雙城論壇的意義。所以市長，事實上並不是這樣，對不對？論壇跟我們舉辦一個白晝之夜，基本上是兩件事情，當然白晝之夜的確是跟巴黎那邊學習過來的，的確是每年都舉辦，每年也都有不一樣的風評，但我希望市長不要用我們有辦白晝之夜來塘塞說我們不用跟巴黎來辦雙城論壇，我們去跟世界各地不同的國家，尤其巴黎的確是跟臺北市的人口數規模差不多的城市，跟他們舉辦雙城論壇是一件重要的事情，市長的眼光不要只放在中國，而是要放在世界，好不好？

柯市長文哲：

可以。我們每年的白晝之夜和白色野餐日可以把它擴充，我覺得合理，這部分我們回去想想看。

黃議員郁芬：

謝謝市長，接下來我要跟市長討論剛剛林穎孟議員提到的，結婚和生育的問題。市長一直覺得只要發結婚津貼就會提高生育率，我要跟市長說不是的，女性不想生小孩，其實跟很多因素有關，跟托育、教育都有關係。所以我接著要跟市長討論，到底臺北市的幼兒園安不安全？市長覺得臺北市的幼兒園安全嗎？家長把小孩送到幼兒園，是可以安心的嗎？市長你有沒有這個自信？

柯市長文哲：

你是指 0 歲到 2 歲，還是 2 歲到 6 歲的？

黃議員郁芬：

2 歲到 6 歲的。

柯市長文哲：

目前我們的幼兒園有什麼問題嗎？

黃議員郁芬：

有啊！我現在就要跟市長講，到底我們的幼兒園有什麼問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及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 7 條，這些其實都對於疑似不當管教或是兒虐案件都有相關明確的規定可以依循。所以這樣看起來，法條是沒有問題的。我在這個會期一開始的市長施政報告質詢時就有跟市長討論過關於臺北市幼兒園的一些問題，既然法規都有規範，教育局也都有去調查，為什麼還是有那麼多家長來跟我們陳情，教育局到底哪裡做得不夠好，我來跟市長一一說明。

問題 1，市長你覺得在幼兒園中如果發生疑似兒虐的事件，為了調查的公平公正起見，應該由誰來主導調查？

柯市長文哲：

教育局。

黃議員郁芬：

為什麼應該是教育局？

柯市長文哲：

官方。

黃議員郁芬：

官方而且是第三方，比較公正，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對。

黃議員郁芬：

的確在教育局目前給我們的處理程序 SOP 也是這樣講的，但我們卻因為有家長來跟我們陳情後，發現有一些調查的過程中有疑義，市長覺得幼兒園園方應該是被調查人，還是要主導參與調查的人？

柯市長文哲：

應該是被調查人。

黃議員郁芬：

應該是被調查人，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對。

黃議員郁芬：

那我來跟市長講一下，因為在剛剛講的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有規定，園方負有管理義務，所以如果接到通報，園方應該要馬上通知主管機關，在我們的地方政府就是教育局，因為通知的時間也會跟之後調查的時間相關。包含在今年的 9 月、10 月，光是臺北市就有 5 件類似的通報案件，但是在實際案例中我們卻發現如果事件是發生在公立的幼兒園，卻是由園方來組成小組調查。市長，這是真的。為什麼我們會知道？就是因為家長來跟我們反映，園方應該是被調查的單位，為什麼反而由園方來召集相關的學者專家來主導調查？這件事情會導致什麼狀況，市長我跟你說，如果調查是由事發的幼兒園來做，專家學者也是幼兒園找的，這一整個調查都是由幼兒園來主導，會發生球員兼裁判的問題。園方本身具有管理的義務，如果這個老師因為不當管教，而發生什麼事情，園方之後還要負責後續的行政程序，市長你想想，如果你是園方，當然會希望之後不要這麼麻煩，目前這個制度讓園方陷於兩難，又要管理，又要做為中立的第三方來主導調查，這其實是有問題的。

接下來的第 2 個問題，如何保護案件調查中的孩子？市長，我要跟你講，這是活生生血淋淋的事情，在今年的 9 月 30 日有一個學校通報有兒少保護案件，也啟動調查了，期間家長有要求老師要調離現職，因為家長擔心會有類似的狀況再次發生，但結果校方沒有辦法，後來他的小孩在 10 月 12 日又被打，他 10 月 13 日帶小孩去驗傷，這是千真萬確醫院開的驗傷單，確有其事。

所以我們來看一下，社會局是怎麼做的，如果 0 到 2 歲的托嬰中心發生類似的案件時，在調查期間，也就是調查結果還沒有明確的時候，社會局是會跟這些托嬰中心建議或溝通，請他們把被調查的當事人調去處理其他的業務，避免產生相關的紛爭。這是處理機制的第 2 個問題，教育局對於這樣的狀況毫無辦法。

第 3 個問題，市長你覺得在調查的過程當中，去聽取兩造的說法，也就是園方或是老師和家長，是必要的事情嗎？

柯市長文哲：

對。

黃議員郁芬：

我同意，的確很明確，目前教育局的 SOP，也都有說應該跟家長訪談了解到底實際狀況是怎麼樣，結果我們發現就在今年的 9 月，依然發生不只 1 件，我們接到家長直接來跟我們反映，他們打 1999 申訴，然後 1999 回覆他有啟動調查的程序，但家長也只知道這樣，1999 回覆他有啟動調查程序之後，沒有任何人或是教育局的人來聯繫家長，家長完全不知道現在的情況到底怎麼樣，家長很心急、很焦慮，對於案件的狀況毫無所知，而且沒有人來問他狀況是怎麼樣，所以他只好來跟我們陳情。市長，這都是實際發生的案例。

再看下一個。

問題 4，市長，這是我剛剛提到的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在這裡我們有框起來，裡面有寫如果是第二級案件，調查報告應該在 30 日內提出，還是原則上在 30 日內提出？市長你覺得呢？

柯市長文哲：

應該是原則上。

黃議員郁芬：

應該是要在 30 日之內提出。而這 30 天是一個期限，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我不知道是算日曆日，還是工作日？

黃議員郁芬：

就算工作日好了，市長你覺得是要在 30 日的工作日內提出，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對。

黃議員郁芬：

這應該很明確。其實法規也是這個意思，要在 30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但我們發現不只一個案例，這個案例是在 9 月 30 日通報，11 月 18 日才提出調查報告，超過法規期限 19 天。

再看下一個案例，是在 8 月 21 日通報，10 月 27 日才提出調查報告，超過 37 天，甚至是 2 倍以上的時間。

這個問題在於教育局怎麼會是選擇性守法？這些兒少保護案件調查報告，應該要在 30 日之內完成，但卻沒有依法在 30 日之內完成，這在實務上當然會有一些狀況，但是我們現在要問的是教育局為什麼沒有從這些經驗當中累積他們的經驗，試圖提出解方？

接下來最後一個問題是，市長你覺得孩子會無緣無故說出「我想要殺死老師」這樣的話嗎？

柯市長文哲：

他是有多恨他的老師。

黃議員郁芬：

對啊！聽到這句話，我其實滿心痛的。到底是發生了什麼樣的狀況，會讓小朋友說出這樣的話？這是家長實際告訴我們的，他說他的小朋友回家告訴他這句話，家長也非常地擔心，想說到底是怎麼了？怎麼會說出這樣的話。另外，還加上其他

的事情。家長去陳情檢舉之後，發現在市政府給他回覆裡面，是說這個案子通報 1999 之後，1999 回覆說校方已經有輔導該名老師，但是家長對於未來的相關調查程序，其實完全不瞭解，也沒有任何人聯繫他跟他說明。後來我們去跟教育局瞭解之後，發現這件事情正在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處理。市長聽到這裡有沒有覺得怪怪的？

我剛剛講了這麼多，大部分的處理程序都是依照兒少權法，但是這個案子為什麼是依照教師法來處理？到底用教師法和兒少權法來處理有什麼不一樣？

其實調查的目的跟調查的程序會有很大的差異，如果依兒少權法，依照目前教育局自己所說的 SOP，是會與家長訪談，也是市長承認的，應該要瞭解兩造雙方的說法，做一個詳盡的調查。但如果只是用教師法來看教師是否適任，只會送到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也就是說他不會真的啟動兒少權法這樣的調查程序。

市長，我剛剛花了這麼多時間跟你講了這麼多的問題，最大的問題是其實教育局有給我們清楚的回覆，教育局現在已經有一個處理疑似違反兒少保護案件相關的 SOP，有分知悉階段和調查階段，有分處分及輔導階段。市長你看一下，洋洋灑灑寫了非常多，但是實際上漏洞百出，問題百出，意思是這份 SOP 根本沒辦法落實，家長也不知道調查程序到底是怎麼進行的。

市長，這是很多家長心裡面很深的痛，所以市長我在這裡有具體的要求，我們已經詢問過法務局相關的規定，請問臺北市是不是可以自己擬定通報疑似違反兒少權法調查程序的相關辦法？市長，你可不可以答應我，即刻著手來研擬相關辦法，不要只停留在 SOP，如果有一個比較完善的辦法，應該對於我剛剛提出的這 5 大問題，現實上遇到怎麼樣的困難點，在辦法裡面可以寫得非常詳盡，讓相關的承辦人可以遵循。我也知道教育局的同仁非常辛苦，所以讓相關的承辦人有一個辦法做為依據，不要只是 SOP。市長，是不是可以立刻來做這件事？

柯市長文哲：

應該說這個 SOP 要修改。

黃議員郁芬：

市長，我覺得應該直接訂一個調查辦法，這個其實是可以做的，兒少權法也充分賦予地方主管機關可以做這件事情。市長是不是可以在半年內提出相關的調查辦法？市長也可以直接把 SOP 的流程，放到這個調查辦法裡面。市長，可不可以？

柯市長文哲：

可以。

黃議員郁芬：

半年內喔！

柯市長文哲：

不用半年啦！

黃議員郁芬：

兒少案件啟動的時候，同步告知家長調查辦法跟 SOP，我希望剛剛提到的 5 大問題，都可以在未來明確的調查辦法裡面被完善地處理解決，好不好？

柯市長文哲：

好。

黃議員郁芬：

謝謝市長。接下來我要跟市長討論一下，為什麼我們的幼兒園有這麼多的問題

，我在今年的市長施政報告時也有跟市長討論到幼兒園超收的問題，公開透明應該是市長很重要的施政原則，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對。

黃議員郁芬：

市長也都說未來針對萊豬要有公開透明的資訊，公開透明的資訊不但可以管理，也可以讓使用者充分知道自己的權利義務，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對。

黃議員郁芬：

幼兒園是不是也應該公開透明？現在最主要的問題是每個幼兒園依據它的空間標準都會有一定的核准人數，這個核准人數上網是可以找得到的，但其實不是那麼好找，所以很多家長去看幼兒園的時候，最常遇到的狀況是家長根本不知道自己的小朋友在那個幼兒園是被超收的。

市長，很多家長不知道自己的小朋友被超收的下場是什麼，幼兒園被開罰之後，家長才知道，家長好不容易找到一個幼兒園可以讓小朋友去，結果一發現超收，要在學期中急急忙忙地在 1、2 個星期內為小朋友找到下一個可以去的地方，這對家長來說是一個非常痛苦、無奈、心痛的負擔。

所以在這裡我希望可以比照目前在很多公共場所都有類似容留人數告示牌的概念，請你們依法處理，因為幼兒園都要依法申請他們可以招生的人數，而這個人數在網路上也都公開了，只是家長可能不知道可以上網去查，但是家長一定會做一件事，他們在讓小朋友去幼兒園之前，一定會想要去看看環境，如果在看看環境的時候，就讓家長知道這間幼兒園可以招收的人數是多少，家長就可以自己觀察或自己主動詢問幼兒園相關的資訊，讓家長更清楚知道自己的權利義務。市長，這件事情可不可以來做？

柯市長文哲：

網站上應該都有公布。

黃議員郁芬：

對啊！所以我希望再增加一個實體的，這還可以預防像內湖未立案安養院發生公安意外的事件，因為根本沒被查到，里長通報你們也沒有處理，這是一個令人無奈的悲劇，但其實我們也都知道，在有一些地方也都有黑數的幼兒園。所以如果有類似的標章，附近的鄰居發現這個地方怎麼一天到晚有小朋友去？

速記：張仁奕

不論是幼兒園還是補習班，都應該在門口有類似的標章，讓民眾知道這個地方是合法的場所，有核准多少客留人數的安全空間場合。市長，這件事情是否可以馬上研擬相關的辦法？

柯市長文哲：

好。

黃議員郁芬：

謝謝市長。接下來要跟市長討論有關公車的問題，前一陣子發生在內湖區大南公車的意外事件，我們知道勞檢處有勞檢 12 家的公車業者，結果 12 家公車業者全

部都有違規的情事。

局長別擔心，其實不是你的問題。12 家公車業者總共裁罰的金額是 9 百多萬元。市長，你看裁罰的公車業者名單，覺得有哪幾家公車業者是比較可以信賴？

柯市長文哲：

前面 3 家。

黃議員郁芬：

是哪 3 家客運公司？

柯市長文哲：

大南客運公司、大都會客運公司、首都客運公司。

黃議員郁芬：

這 3 家客運公司看起來是比較合法的客運公司。因為被裁罰的金額最少嗎？

柯市長文哲：

對。

黃議員郁芬：

如果違反勞檢被查獲就會被裁罰金額？

柯市長文哲：

對。

黃議員郁芬：

下一張，這次的公車專案勞檢裡面，在 12 家的客運公司其中有 11 家都有勞動條件違反相關法規被開罰的部分，其中首都客運公司被開罰是因為企業單位沒有依照規定修正工作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看起來好像勞動條件沒有什麼問題？

柯文哲市長：

對。

黃議員郁芬：

在勞動局舉辦公車專案勞檢之後是否有功效？是否有心生警惕？而勞動局在舉辦公車勞檢之後也召開記者會，在公布勞檢結果的簡報裡面，很多客運公司違法的部分都是在於輪班間隔休息不足 11 小時。市長，請問你知道違反這個規定會有什麼問題嗎？

柯文哲市長：

睡眠不足容易出車禍。

黃議員郁芬：

這就是過勞的情況，所以市長也認同這件事情嘛。我們要讓公車司機有充分的休息時間，這是法律的最低標準，至少要合法地讓公司司機的勞動權益有所保障之後，才能更確保公共運輸的整體安全嘛？

柯文哲市長：

對。

黃議員郁芬：

我們發現首都客運公司過勞的現象是現在進行式，這是首都客運公司的班次表，爲了顧及客運公司司機的權利保障，目前遮起來的部分是個資的部分，但是駕駛的名字跟車號在我們提供的原件上面都有，這是貨真價實的證據。

這個班表是公司司機第一次發車要駕駛 1 小時 20 分，而且在駕駛公車前 30 分

鐘要到站場去保養公車，然後進行相關的酒測事項的前置作業，在駕駛末班車結束之後的 10 分鐘到 20 分鐘之間要清潔公車內部才能下班。

9 月 18 日的班表，司機到晚上 11 時才下班，隔天的早上 6 時 30 分就要上班，只有 7 小時 30 分鐘的休息時間，完全沒有休息到 11 小時，相差了 2 小時 30 分鐘。

另外在 9 月 29 日的深夜 12 時 10 分下班，在 9 月 30 日的早上 5 時 40 分就要上班，中間只有 5 小時 30 分鐘的休息時間，司機要在這 5 小時 30 分鐘的時間裡面通勤、洗澡、休息，還有做其他的日常事務。

市長，就在我們專案勞檢召開記者會之後客運業者繼續排過勞的班表，首都客運公司在 10 月 14 日的專案勞檢公布之後，10 月 20 日深夜 12 時 10 分司機下班，隔天一樣是 5 時 30 分上班，中間休息時間不到 6 小時。

局長不用擔心，這件事情一定要讓市長知道。市長，如果本席一開始問你對臺北市的勞檢有沒有信心？你一定回答有信心嘛！

柯文哲市長：

對。

黃議員郁芬：

你現在看到這個情形，還會有信心嗎？

柯市長文哲：

那……

黃議員郁芬：

如果勞檢有效，為什麼還會發生這種狀況？本席要告訴市長的是因為目前勞檢抽查的對象跟路線，局長應該非常清楚，都是在班次比較密集、行車時間比較長、較易發生工時過長，休息時間不足的路段去做搜查，但是我們發現在其他的路線，公車業者可能知道反正不會被搜查，班次就排得很密集，讓公車司機過勞都沒有關係，這些班表是活生生血淋淋的事證。

市長，本席甚至發現一件事情，以前這一些班表會提供紙本給司機，現在變成每一天跟個別的公車司機用口頭告知明天的班表，為什麼公車業者要這麼做？因為公車業者怕留下證據，然後拿到議會質詢，讓市長、局長、公運處處長知道。因為防不勝防，不管再怎麼勞檢，都會有公車司機過勞。

我們知道臺北市政府正在針對公車業者跟公車司機的勞動狀況去做通盤的檢視，做通盤的改善方案。

柯市長文哲：

對。

黃議員郁芬：

所以本席在這邊先做一下提醒。第 1 件事情，我們應該立刻再去做確實的調查，首都客運公司是否跟上次看到的勞檢結果的確有這麼的合法？第 2 件事情，公車專案勞檢未來應該要擴大抽查的範圍，不要讓業者有僥倖的空間，不要讓業者認為我們只會去抽查路線較長、載客數較多、而且有事故的路線，其他的路線應該要做普遍性的抽查。市長跟局長是否可以同意？

柯市長文哲：

我覺得這種事情公車業者應該要自律，不只是排班表，我們每一次去檢查……

黃議員郁芬：

市長，本席必須要打斷你說話，因為本席的質詢時間有限？另外一個原因是對於勞檢本身的意義，除了業者的自律之外，對於勞動局作為主管機關，它應該有把關的機制去抽查，以確保業者有沒有自律。市長，應該同意本席的說法。請問局長是否同意本席的訴求？

勞動局陳局長信瑜：

跟議員說明，我們會跟公運處一起將公車司機手握到方向盤的工時，再加上勞基法所查的工時，會外更嚴厲的調查方式，我們會開始做全面性的比對。

黃議員郁芬：

好。

陳局長信瑜：

接下來，我們有 1 年 2 次的專案勞檢，但事實上我們從明年開始會加辦 4 場的座談會，針對議員剛剛所舉發個案的事實，事實上我們查到的更多，像這樣的案子，待會我們會去議員的辦公室索取資料，也請議員繼續將舉發資料給我們。

黃議員郁芬：

本席在這邊要跟市長說，勞檢的意義除了業者要自律之外，我們還是要有一個把關的機制，市長應該要很明瞭這個道理。

市長，本席每一次質詢的時候幾乎都會跟你討論社子島的問題，市長也應該聽了非常多次，但是本席還是要跟市長繼續討論，我們之前在許多次的質詢跟便當會的時候，都有討論社子島的區段徵收，反對被區段徵收的連署將近有 5 千位的在地居民，比例有逼近半數，也就是市政府對於社子島這塊區域的開發方式，其實要有很大的溝通空間，有很大的改善空間，請問市長是否同意？

柯市長文哲：

市政府已經有政策，如果要剔除區段徵收，就要有一樣公平的回饋辦法。

黃議員郁芬：

市長，剛剛本席所提到的這件事情不是只有本席在說，包含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計部、監察院的報告，這些官方機關對於社子島計畫的報告，認為在地溝通顯然不足跟沒有落實。

剛剛市長有提到在維持一個公平性的原則之下，同時市長在專案報告的時候也有提到，臺北市政府可以好好地跟在地居民討論可以接受的替代方案。

柯市長文哲：

我們允許有一個剔除方案，但是要公平就可以。

黃議員郁芬：

在公平原則下的替代方案嗎？

柯市長文哲：

對。

黃議員郁芬：

市長，居民需要有一個明確的承諾，市長剛剛都已經點頭了。

柯市長文哲：

對，要剔除的可以剔除，但是要有一個跟大家一樣的公平回饋辦法。

黃議員郁芬：

市長，這個替代方案已經有草案了，這個草案黃珊珊副市長跟李得全副秘書長

之前有找在地居民溝通，這個替代方案可以確保如果有在地居民不想要區段徵收，可以有選擇權，有選擇權對於民主國家是很重要的事情，市長是否同意？

柯市長文哲：

可以。

黃議員郁芬：

市長，是否可以讓在地居民安心？本席有幾個具體的訴求。第 1 個，我們應該要依照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的附帶決議，去提出九大聚落劃分為待發展區的替代方案，然後由黃珊珊副市長跟李得全副秘書長擔任總 PM 溝通平台，然後一區、一區好好跟居民溝通討論，尋求在地居民真正可以接受，真的可以安身立命的方式。

柯市長文哲：

這個我要問李得全副秘書長。

黃議員郁芬：

市長，好不好？

柯市長文哲：

這個事情我還要問……

黃議員郁芬：

這種事情由市長決定給居民一個承諾，居民也可以安心一點。

黃副市長珊珊：

我們已經向市長報告，在說明會那天我們將自救會的訴求，一條一條地記錄起來，我們會跟各單位討論，1 個月內時間將我們的方案，具體地再跟他們討論。

黃議員郁芬：

本席剛剛所說的原則應該可以吧？在維持公平性的原則之下，讓在地居民有選擇權，然後市政府提出規劃再發展區，讓社子島的居民可以安身立命在此。市長，我們開發社子島應該不是要將在地居民趕走吧？

柯市長文哲：

要按照主計畫施行，不能搞到最後主計畫被推翻。

黃副市長珊珊：

我們有跟居民溝通，在不影響主計畫的前提之下，讓居民儘量可以各自做到自由的選擇。

黃議員郁芬：

但是要去跟居民溝通。

黃副市長珊珊：

會去跟居民溝通。

黃議員郁芬：

會去跟居民做詳細的溝通嗎？

黃副市長珊珊：

不會動到防洪計畫跟主計畫。

黃議員郁芬：

其實這個環境評估報告有非常多位的委員說社會經濟影響評估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所以本席這邊建議市政府在未來的環境評估報告，如果跟在地居民溝通替代方案，在找出在地居民可以接受的替代方案之前，市政府自己主動在環境評估上

面跟環評委員說明，我們會以這樣子的替代方案做為社會經濟影響評估相關的備案，是否可以做這樣的事情？

環境保護局劉局長銘龍：

整個環境評估報告的資料，土地開發總隊已經來函，希望可以延長到 11 月底再送過來。

黃議員郁芬：

因為土地開發總隊還在做家戶訪問。

劉局長銘龍：

這部分的資料我們會再做內部的整合。

黃議員郁芬：

市政府現在是有誠意跟在地居民好好地溝通實際上所遇到的問題嗎？

柯市長文哲：

原則上的做法是這樣，但是我們沒有成立一個委員會，所以會儘速成立區段徵收爭議處理委員會。

黃議員郁芬：

市長，原來現在還有區段徵收爭議處理委員會這件事情，不過這也是一個方式，本席也很期待。

柯市長文哲：

爭議處理委員會。

黃議員郁芬：

就像市長在任內也發生過許多相關的爭議，也成立了爭議處理委員會，不過除了做這樣的程序之外，最重要的是要將事情做好。

柯市長文哲：

我知道，不過是這樣……

黃議員郁芬：

既然市長都知道，原則也同意這樣的方向，本席要為在地居民做一個請命，除了替代方案之外，在地居民要有選擇權。

接下來要跟市長討論一件事情，就是現在如果在地居民沒有辦法承購專案住宅，只能用承租的方式，本席在這邊要求市政府研擬針對社子島的區段徵收做考量，因為老弱婦孺是經濟的弱勢，但是依照目前社會住宅專案住宅的承租年限，現在就已經是經濟弱勢，12 年之後這些長輩的年紀更高，更沒有謀生能力，但是卻必須符合更嚴格的限制才能夠承租。

因為承租社會住宅，在其他地區的確有年限限制，而且其他的社會住宅是全臺北市市民都可以申請，申請社會住宅是希望透過居住正義，降低住宅的成本，讓大家在 6 年或 12 年內，可以累積一定的經濟資本，然後取得更好的居住環境。

但是本席要求市長在社子島的專案住宅承租年限這件事情上要跳開來想，因為社子島這些居民是被市政府的開發計畫跟區段徵收，被迫離開原本居住的地方，他們如果居住在現在原本的地方，他們不只可以居住 12 年或 15 年，甚至可以居住 20 年、30 年，都可以居住在這裡。

因為現在有區段徵收，他們不能夠承購，只能用承租的情況之下，卻有年限的限制，這是不合理的地方，剛剛市長也有點頭，本席知道市長有聽懂。

柯市長文哲：

我點頭是因為……

黃議員郁芬：

我們是不是可以研擬這樣子的辦法，用更明確的方式，好好地說為什麼跟其他的社會住宅有分流的處理，維持一致的公平性，但是這個最大的公平性是這些社子島的居民是被迫離開現在居住的地方。

柯市長文哲：

社子島的事情是因為國家有許多的法律都沒有執行，所以今天有一點……

黃議員郁芬：

市長有一點倒果為因，本席時間不多，所以跟市長明確地說明你哪裡倒果為因。很多法律沒有執行是因為社子島在過去是屬於禁建的區域，禁建本身就是屬於特殊的情況，所以現在的居民生活得這麼無奈跟困苦是因為有一個特殊的歷史的脈絡，相較之下市政府對於未來的規劃跟處理，也應該要有一個特殊性，去做一個特殊的處理，所以拜託市長在這件事情上可以好好地研擬，謝謝市長。

接下來要跟市長討論陽明山上的保變住六之六，本席已經無數次地質詢市長這件事情，陽明山的保變住六之六到處各種亂挖，私設污水管線，挖了 9 條的馬路。

柯市長文哲：

對。

黃議員郁芬：

這些事情不用請其他的官員上臺，本席就直接跟市長說，後來這件事情市政府其實沒有任何的裁處，也沒有罰款跟恢復原狀，就好像沒有發生任何事情，就像市長現在看到的情況一樣，本席相信市政府有他的理由。

下一張，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在過去為了陽明山華岡地區納入污水接管的服務區，所以規劃了 3 個系統，一個是湖山路的系統；一個是東山路的系統；一個是中庸一路的系統，市長可以看到框起來的地方就是中庸一路的系統，有專門拉一條管線，讓陽明山保變住六之六重劃區內的污水管可以捲入，這些都是鐵錚錚的事實。

在這個同時為什麼前重劃會要挖 9 條的馬路，一定要鋪設污水管線，就是因為這樣污水管線就可以接到中庸一路相關計畫的公共衛生管線裡面，就好像市政府跟重劃會私下已經達成一個默契，兩邊同時作業，所以我們看到中庸一路的污水管線已經在 2019 年興建完成。

接下來我們看到的狀況是原本的保變住六之六環境評估報告認為要興建污水處理廠，但是受限於坡度，所以不能興建污水處理廠。現在也不用興建污水處理廠，因為已經有處理的方式，就是將已經偷挖好的管線，接到市政府在去年興建好的公共污水系統。

市長，為什麼保變住六之六的開發案會被環保團體質疑有跟財團掛勾？其中最重要的原因不是因為你找新光集團的人當不分區立法委員候選人，實際上可以從案例中看出市長將財團放中間，民眾放兩邊，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很辛苦地在陽明山很多的地方鋪設污水管線。

但是陽明山次分區裡面有 6 個里的接管率是零，也是說我們先挖好了污水管線，公共的污水管線可以讓未來可能會興建大型豪宅的地方可以接管，原本有 6 個里的住戶，這些管線沒有辦法接通到他們那裡，所以他們污水下水道的接管率還是零

。這就是為什麼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應該是要解決住在這裡很長久的在地居民，他們一直沒有辦法接污水管線，他們也很痛苦，也想要有污水管。

下一張，在我們看到圖裡面，這些綠色的區域是公共污水管線遷管的圖，我們有辦法遷管到中庸一路附近的地方，讓未來的豪宅區可以排污水到公共污水系統，但是卻有 6 個里的里民沒有辦法接管進入公共污水系統。

市長，本席在這裡有很明確的訴求，臺北市政府應該要杜絕這樣的疑慮，應該也要確保原本就長住在陽明山的在地現存居民他們相關的福利，他們要有一個很基礎的公共設施，所以市政府應該要針對陽明山次分區接管率是零的 6 個里，分別是永福里、公館里、新安里、菁山里、平等里、溪山里，去擬定接管的計畫，並且評估在 2 年內是不是可以達成一個一定程度的接管率？市長是否同意？

柯市長文哲：

這個地區終究要接污水管線，這個我們會處理，不過議員剛剛提到偷接的問題……

黃議員郁芬：

市長剛剛說會處理嗎？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林處長崑虎：

跟議員報告，因為……

黃議員郁芬：

是否可以評估在 2 年內的接管率……

林處長崑虎：

議員剛剛提到的那幾個里……

主席：

第 18 組質詢結束。